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
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首期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
期可行权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1、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
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
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
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。
2、本次可行权的 13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
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，同意公司激励
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维林： 郑丽君： 毛美英：

2012 年 12 月 18 日